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　函

地　　址：600008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2號
傳　　真：(05)2754536
承 辦 人：圓股書記官
聯絡電話：(05)2783671轉6472

受文者：相對人曾志鴻（即葉秋菊之承受訴訟人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嘉院弘民圓115司聲字第4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於文到7日內辦理說明所示事項，以憑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受理115年度司聲字第4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對主旨所示事項有查明之必要。

二、請就附件所示聲請狀，具狀表示意見。

三、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61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台端如欲主張所支出費用，亦請一併具狀提出前揭訴訟費用計算書、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及相關單據影本，並敘明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4,170元係由何人預納。

四、台端之費用計算書請以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，如有不能直接通知聲請人之情事，請依聲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（如有書證，含所用書證影本），並聲請由法院送達。

正本：相對人劉吳碧霞、相對人吳坤麟、相對人吳坤義、相對人葉龍雄、相對人葉月、相對人曾志鴻（即葉秋菊之承受訴訟人）、相對人簡添進
副本：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



(附繕本6份) 法院書狀參考範例

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狀

115.1.14 ~~114.12.30~~寄

案號：112年度訴字第561號　　承辦股別：慈

聲請人(原告)：簡茂榮　簡煜文　簡煜振（址 均詳卷）

共同代理人 簡燕青　指定送達:台北市大安區浦城街5號4樓

相對人(被告):

1 劉吳碧霞 住:嘉義縣民雄鄉頂崙村8鄰崙子頂27號之15

2 吳坤麟 住:新北市新莊區瓊林里7鄰瓊林路瓊英巷8弄7號4樓

3 吳坤義 住: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5鄰大興西路1段191巷10弄6之1號

4 葉龍雄 住:台北市內湖區湖元里18鄰行善路268號3樓之25

5 葉 月 住:台北市信義區黎順里1鄰信安街103巷臨22之10號

6 曾志鴻(即葉秋菊訴訟承受人) 戶籍地址:台中市西屯區潮洋里19鄰市政北二路386號(台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)　代 簡添進

共同訴訟代理人 何永福律師（詳卷）

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：

一、 本案業經 均院以112年訴字第561號判決確定，命相對人(被告)連帶負擔訴訟費用百分之3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按一審裁判費(起訴時繳19,711元、嗣擴張請求部分追繳45,144元)合計64,885元；相對人(被告)連帶負擔百分之34(約22,050元)。但未於裁判內確定數額。

二、 相對人上訴經台南高分院判決廢棄部分(即簡添進連帶賠償部分)之訴訟費用，由原告(即聲請人)等3人以3:5:5比例負擔；詳細計算式，詳附計算書。

三、 茲依民訴法第91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提出費用計算書(詳附) 及釋明，聲請貴院裁定確定之。(應繳裁判費，奉 鈞院113年2月1日112訴561號裁定通知且聲請人繳付在案；懇請 調院卷存根聯 惠審)

此　致○嘉義地方法院　公鑒

具狀人 簡茂榮 簡茂榮　簡煜文 簡煜文　簡煜振 簡煜振

訴訟代理人簡燕青　　(簽名蓋章)

簡燕青

附表:訴訟費用計算書:

項目	金額	單據(或說明)
(一審)裁判費	64,855元 *34%=22,050元 (聲請人即原告墊繳付)	1、依113年2月1日奉裁定由聲請人(原告)繳付; 2、一審判決主文(第四項)判:被告劉吳碧霞 吳坤麟 吳坤義 葉龍雄 葉月 葉秋菊 簡添進等七人連帶負擔百分之34,餘由原告負擔。
(二審)裁判費	34,170元 (一審被告即上訴人墊繳付)	1.二審將一審原判決簡添進連帶給付部分(還算約3150元)廢棄;此部分由聲請人即原告3人依3:5:5比例分攤(即:簡茂榮727元 簡煜文1212元 簡煜振1212元 2.上訴人有七人(含簡添進)每人攤4881元,其中簡添進部分(4881元),依二審判決主文第4段「廢棄部分,一審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,亦由被上訴人(原告3人)負擔4881元,依3:5:5比例分攤(即:簡茂榮1126元 簡煜文1877元 簡煜振1877元;
總結算	1.聲請人即原告簡茂榮等3人,依一審所得請求還裁判費額度22,050元。惟經二審廢棄部分,即應減8031元(3150+4881),所得剩餘額14014元,由被告劉吳碧霞、吳坤麟、吳坤義、葉龍雄、葉月、曾志鴻(即葉秋菊承受訴訟人)等6人連帶給付原告3人; 2.一審裁判費全額係由原告簡茂榮一人依鈞院多元繳費系統先墊繳(詳院卷);為簡化行文程序,就上開得退還之裁判費,宜請以簡茂榮為單一發文及轉帳等。	